六枝特区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制度

为加强六枝特区民办幼儿园管理，规范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促进六枝特区民办幼儿园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民办幼儿园年检是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按年度对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进行检查、审验的行政管理制度。

**第二条** 凡经六枝特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当年6月30日前批复设立持有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必须接受年检。

**第三条** 民办幼儿园的年检工作由六枝特区教育局统筹完成，年检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 90-100 分为“优秀”；70-89 分为“合格”；60-69分“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办园资质合格：持有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收费备案登记表；

（三）办园条件符合设置标准的要求：园舍独立，班级设施齐全，玩教具配备合格充足；

（四）保育、教育活动开展目标适宜，贴近幼儿生活，无小学化倾向；

（五）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

（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和退费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公示，无乱收费现象，无拖欠教职工工资情况；

（七）校园校舍、食品，卫生防疫、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五条** 年检程序：

（一）学校自查。教育局结合当年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民办学校年检工作要求，拟发民办学校年检工作通知文件，各民办幼儿园根据年检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按照年检材料清单，准备资料报送所属中心校或街道教育联络办公室备查。

（二）中心校、街道教育联络办公室初评。各中心校、街道教育联络办公室对照文件要求，结合实地检查、平时检查情况以及报送资料进行初评并公示，将年检结果汇总报送教育局。

（三）教育局抽查。教育局对各中心校、街道教育联络办公室报送的年检资料和结果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对全区民办学校年检工作进行抽查核实。

（四）年检结果公示及通报。教育局通过六枝特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公布年检结果，收集意见建议后提上党委会研究决定并在网上进行年检结果通报。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将依法取消其办学资格，停止办学。

**第六条** 民办幼儿园接受年检时，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且对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民办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年检结果确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幼儿园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幼儿园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非法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三无证明”的；

（四）校（园）长长期未在校，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六）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七）本年度没有正常招生或招生数达不到开班数额的；

（八）无固定办学场所，办学条件不能满足教育教学要求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本年度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的；

（九）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合法权益的，对于投诉举报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或应退学费拖延退还的；

（十）本年度财务未审计的；屡次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而在规定的时限内不接受年审及其他违规行为的；

（十一）管理疏漏，家长投诉较多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十二）不接受管理部门监管和检查，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的；

（十三）幼儿园开展或参与宗教、迷信活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小学化”现象严重，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十四） 幼儿伙食费未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未公布账目。且未单独立账、未专款专用，未主动接受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家长监督的。

附则：本制度解释权属六枝特区教育局，并根据上级年检要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状况适时修订，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